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0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WONG WAI KIT (中文姓名：王偉杰，香港籍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67號）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偉杰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應予解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受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或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，如有必要，得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被告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刑訴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法院應即通知入出境、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，如有必要，得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前項但書情形，法院應於宣示該判決時裁定之，並應付與被告刑訴法第93條之2第2項所定之書面或為通知，俾其獲悉繼續限制之理由及為後續救濟程序。繼續限制之期間，仍應受審判中最長限制期間之拘束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4之4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偉杰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

01 海8月，並於114年1月22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267號判處有
02 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2年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所為限制出
03 境、出海處分視為撤銷而失其效力，聲請人聲請解除被告限
04 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王好甄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